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獎勵金實施要點

113年1月31日 第2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本校教學助理針對全英語專業課程額外進班給予協助,以此提升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果。故並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,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資格

- (一) 受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EMI教學助理), 需依本校 「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聘任。
- (二) 本要點僅獎勵當學期獲「教師英語授課獎勵」中全英語課堂之教學助理。
- (三) 受獎勵之EMI教學助理,須具備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英語檢定聽 說讀寫CEFR B2(含)等級以上之能力,其工作內容包括(但不限於):準備 課程相關教材、師生互動、參與聆聽上課內容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、 提供學生諮詢等,並列為爾後再次申請獎勵金時之審查重要參考依據。
- (四) 各年度補助EMI教學助理獎勵金名額,依教育部當年計畫之核定額度調整。

三、獎勵方式與標準

- (一) EMI教學助理除領取教學助理薪資外,於第16週經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,確認完成EMI教學助理入班記錄表乙份後,始得領取獎勵金。
- (二)每門課程(班次)核發獎勵金新臺幣4,000元。每位學生同一學期至多擔任2門課程或一門課程2個班次之教學助理。

四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EMI 教學助理獎勵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

教師姓名			所屬系所						
聯絡電話			電子信箱						
申請課程名稱			開課單位						
課程性質	□ 必修 □ 選修		學分數	學分	修課人數	人			
EMI 教學助理基本資料									
姓名		學號		系所/年級					
手機			e-mail						
□ 是,本課堂以全英語授課,並請確認以下項目: 1.教學助理已具英語聽說讀寫 CEFR B2 等級。 (需隨申請表檢附英檢證明影本 1 份) 2.知悉 EMI 教學助理至少入班協助教學 1 次,並繳交入班紀錄表 1 份。									
二、EMI 教學助理規劃 請說明 EMI 教學助理之入班協助規劃及進行項目,以及課堂之預期成效。									
教師簽章			系 所	主任簽章					
		師步	音處雙語中心審 相	亥					
承辦人核章			單位	主管核章					
審核結果			原因:			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

EMI 教學助理入班課堂紀錄表

填表日期: 年月日

一、EMI 教學助理	資料		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二、EMI 課程基本	資訊	1	
開課號		課程名稱	
授課教師		實際入班協助時間	: - :
三、EMI 教學助理:			
教師主題與內容			
師生互動情形			
學生學習情形			
其他觀察			

四、EMI 教學助理工作項目

口·EMI 教学助理	
	(請詳述協助內容與課堂情境應對等過程)
入班協助內容	
困境與改善	
收穫與反思	

授課教師簽名	:	